

#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绵游府办发〔2019〕53号

---

##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工作的通知

游仙高新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，市区共管部门：

根据《绵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》（绵府发〔2017〕15号）、《市医保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关于确定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绵医保函〔2019〕26号）和《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的通知》（绵税函〔2019〕98号）精神，现就我区2020年度城乡居民

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**一、缴费标准**

2020 年度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 250 元，其中：区定建档立卡贫困户、特困人员供养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、重度残疾人员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缴费部分全额由政府代缴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补助 100 元，城乡困难群众补助 70 元。代缴（补助）资金按标准拨付到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专户；剩余应由个人缴费的部分，由个人按相关程序缴纳。

### **二、缴费时间**

2019 年 9 月 1 日—2020 年 2 月 29 日为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期，城乡居民应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足额缴费，逾期不再补缴（当年出生的新生儿除外）。

### **三、参保缴费**

城乡居民医保采用银行代扣代缴方式为主（银行代扣方式缴费不开具社保基金缴费凭证），结合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代收、学校代收等方式征缴，确保足额、如期、全面完成。

### **四、特殊人群参保**

特殊人群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人员信息作为 2020 年享受参保资助条件依据。特殊人群主管部门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，将财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享受资助人员名册、资助标准的纸质和电子文档一次性提供给区医保局，区医保局在参保工作正式开

始前将享受资助人员相关信息录入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管理系统。特殊人群享受参保资助条件名单经区医保局确认后不得更改。符合多项参保资助条件的特殊人群，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一项，不得重复享受资助。

## 5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**今年4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划转税务部门统一征收，为切实做好划转第一年的医保征收工作，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统筹协调，明确目标，落实责任，强化考核，确保我区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顺利完成。

**（二）明确职责，密切配合。**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本乡镇（街道）参保宣传组织、信息录入等工作；区税务局负责医保保费的征收管理工作；区人社局全面做好参保登记、数据推送在内的各项居民医保经办业务，并协助医保部门做好特殊人群系统标识工作；区医保局负责对接区民政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、区移民和扶贫开发服务中心、区残联等部门，对各类特殊人群的身份信息和政府补助标准在医保系统中进行标识，并及时提供给税务部门作为征收依据。区教体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、区移民和扶贫开发服务中心、区残联等部门密切配合。

**（三）大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

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加大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政策宣传力度，引导广大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要做好特殊人群的参保工作，确保特殊人群应保尽保。

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18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18日印发

---